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號3樓

承辦人：王琮元

電話：02-27593001轉3725

電子信箱：ge-40755@mail.taipei.  
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審字第1093013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處109年6月15日召開109年第2次水土保持計畫核定  
後抽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各審查單位，本會議相關意見請轉知審查委員參  
辦。

正本：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周文帥技師、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周建國技師、臺北市  
水土保持服務團張博璋技師、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蘇育瑞技師、社團法人中華  
水土保持學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衍竹大地技師事務所(林衍竹技師)、亞柏技  
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鄺寶成技師)、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中原大學、社團法人新北  
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  
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灣坡地防災學  
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 109年第2次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抽查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9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貳、 地點：大地處第一會議室

參、 主持人：張主任秘書國偉

紀錄：王琮元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附簽到簿

伍、 討論意見

### 一、 通案意見：

- (一) 審查期間如遇法令變更，水土保持計畫宜依新法規檢討，惟如已審查定案則無須重啟審查。
- (二) 重申水土保持計畫應直接轉 PDF 檔上傳，避免列印紙本掃描；變更設計案件，無須再於附件夾附原核定計畫。
- (三) 審查過程之歷次修正計畫須依規定上傳(視為送件時間)，惟並無強制規定要求上傳全檔，得視情形上傳部分檔案(如修正部分)，以便於委員檢視為原則。如檔案過大有上傳問題，可善用檔案交換區或個案聯繫大地處協助處理。
- (四) 審查委員得視個案狀況，要求剖面圖增繪地質剖面，以利判讀(如確認基樁入岩深度)。
- (五) 計畫審查應以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本處查核表為審查標準，如提出高於上開審查標準之要求，除具體論述原因、有學理及數據分析支持外，應審慎考量並取得水土保持義務人同意。

### 二、 個案意見：

- (一) 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二小段593-1、593-2、598、598-1及615等5筆地號住宅區住宅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承辦技師林衍竹、審查單位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1. 本案配合地形及基地形狀，於最低點配置帶狀滯洪沉砂池，有效利用空間並降低填方；另池底不採入滲，改採池體拉長、深度降低等設計手法因應，避免積水孳生蚊蟲。此優良設計案例

值得參考。

2. 本案為有效排除擋土牆背水壓，除設置排水器外，亦設計回填碎石透水粒料，優化牆後排水功能，對於地下水位高之邊坡，此優良設計案例值得參考。
3. 本案避免擾動疑似斷層通過區域，且審查單位建議聯外排水銜接溪溝之出水口處設置石籠消能，降低開發致災風險。此優良審查案例值得參考。
4. 聯外排水章節，建議可加強說明聯外排水尺寸、流量檢算。
5. 本案依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設置三道地下室複牆，惟土方不足尚須外購大量土方回填(4,416.9m<sup>3</sup>)，與順應地形挖填平衡之理念較不相符，除複牆宜標註非屬水土保持設施外，建議在符合建管法令之前提下，評估設置雨水貯留或滯洪設施。
6. 建築結構應避免於擋土牆基礎底板穿孔，以免影響結構穩定，請承辦技師再與建築師討論確認。

(二)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464-2共1筆河道用地及中南段三小段252等2筆地號、五小段461-2等36筆地號及麗山段一小段1等2筆地號共40筆軍人公墓用地壁葬設施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承辦技師鄺寶成、審查單位中華水土保持學會。

1. 本案計畫面積大且設施項目多，採分期分區施工規劃得宜，且審查單位建議新增排水設施流路系統圖，排水設施流向清楚明瞭，屬優良審查案例。
2. 本案採分區施作，建議各分區施作之設施明顯標示或分圖繪製，提升後續施工及完工檢查效率。
3. 本案前有數次水土保持申請紀錄，宜於內文闡述各階段開發申請目的及過程，以利委員了解開發歷程及現階段審查重點。
4. 水土保持計畫請改以文書編輯軟體直接轉檔為 PDF 檔上傳，圖 6-1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其設施顏色請依本處加強檢視事項繪

製。

5. 交通號誌非水土保持審查事項，委員如有善意提醒，宜口頭提示不宜納入審查意見。另相關號誌應標註非屬水土保持設施。
6. 工程地質評估應有具體結論。
7. 部分排水設施流速較快，建議可增設消能設施。
8. 本案滯洪設計之入流重現期距五十年，出流重現期距五年，依承辦技師說明，下游四分溪曾有淹水災害歷史故提高滯洪量體。基於總合治水理念，確實有助於減低下游排水負擔，惟提供不同面向之觀點供參：

- (1) 本局水利處推動雨水流出抑制設施設置，原規劃擴大適用至山坡地水保計畫案件，惟經邀集各公會數次開會討論後，認為增大滯洪量體同時也增加挖填土石方，並提高機械抽排設計之機率，不宜貿然通案實施。
- (2) 下游四分溪雖曾有淹水災害紀錄，惟現況是否仍屬易淹水地區(或已解決)?增大滯洪與減免淹水災害是否有因果關係?應具體論述且有學理及數據分析支持，並取得水土保持義務人同意為宜。
- (3) 本案基地大且不乏草地林相覆蓋地區，如順應現地地形設置滯蓄、水池等低衝擊開發(LID)設施，似較 RC 滯洪池體更為環境友善，且更有益於增加入滲及遲滯洪峰到達時間。

## 陸、 會議結論

- 一、 本次抽查案件大致符合規定，優良審查案例、優良設計案例及未臻完善之處，請宣導周知，會議紀錄併公告於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
- 二、 通案意見部分，請審查科評估納入修正「本市水土保持計畫請審查委員及承辦技師加強檢視事項」(詳後附)，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 三、 本次抽查案件如未來有變更設計需求，相關建議請納入考量，未臻完善

之處請納入修正。

柒、散會：下午12時

### 本市水土保持計畫請審查委員及承辦技師加強檢視事項

本處僅就審查常見缺失提示審查委員會及承辦技師加強確認，不實質參與審查，請審查委員秉專業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參考手冊妥為審查。

1. 基本資料是否完備
  - 1.1 雨量站選定是否合理。
  - 1.2 提供鑽探資料上傳地調所之佐證。
  - 1.3 評估地質適宜性、災害潛勢，並作具體結論。
  - 1.4 開發基地無座落地質敏感區或已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2. 開挖整地是否符合規定
  - 2.1 開挖避免截斷斷層、破碎帶及順向坡。
  - 2.2 是否力求挖填平衡首次建案挖方 $< \text{計畫面積} \times 15,000\text{m}^3/\text{ha}$ (或首次農業使用挖方 $< \text{計畫面積} \times 7,500\text{m}^3/\text{ha}$ )
3. 水土保持是否符合規定
  - 3.1 水保設施設置於基地內並考量透水。
  - 3.2 基地內逕流全數納入滯洪檢討並採重力排水。
  - 3.3 滯洪沉砂池規劃告示牌，請考量美觀及實用，並將設計圖納入滯洪沉砂池設計圖，且無逆流之虞，並考量清淤便利性，踏步考量防滑。
  - 3.4 落差或沖蝕之虞者設置消能設施。
  - 3.5 聯外排水之檢核結果可安全排放。
  - 3.6 檢附案址周邊雨水下水道系統圖，並確認是否可供應基地內逕流安全排放，另相關圖資可至本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管線圖查詢。
  - 3.7 上游集水區超過1公頃或有排水不良及致災疑慮者，應檢討設置截流處理，並考量水量調節、沉砂及消能設施。
  - 3.8 如上游逕流水遭截流導排(不論形式、既有或新設)，應檢討截流排放安全性。
  - 3.9 如基地狹小、施工或工序受限等，在無安全之虞前提下，請鼓勵承辦技師以永久設施兼臨時設施方式規劃，且設施量體得依工程進度調整。
  - 3.10 人工邊坡已檢討安全性，擋土牆未作為建築外牆使用。
4. 防災措施是否符合規定
  - 4.1 規劃土方暫置區(土方處理計畫)。
  - 4.2 評估以圖說呈現各階段配置。
  - 4.3 開挖邊坡如有安全疑慮，應檢討設置臨時擋土設施並繪於圖7-1，另如臨時擋土設施須設於界外，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5. 預定施工方式是否合理
  - 5.1 評估於2樓樓版勘驗前完工。
  - 5.2 施工期限每期末超過12個月。
6. 其他注意事項
  - 6.1 為維坡地安全，未來開工後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委由符合「水土保持法」第6條規定之相關專業技師進行監造。
  - 6.2 本案核定前請提供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CAD 檔並以 TWD97座標系統製作，各設施項目分各圖層命名繪製：計畫範圍-紅色、排水設施(含集水井)-藍色、滯洪沉砂池-黃色、擋土設施-棕色、植生設施-綠色；其餘圖層確實標明屬性資料，與計畫無關之圖層刪除。

- 6.3 施工期間於計畫範圍內規劃至少3處施工界樁，樁位底板採用邊長40公分之正方形黑色木板或壓克力板設置，並於中心處繪製邊長25公分之白色正方形，樁身對空表面刷白，並標示於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CAD檔。
- 6.4 基地範圍內之人工邊坡，申報完工前至「臺北市山坡地人工邊坡安全資訊系統」完成登錄。
- 6.5 聯外排水如採抽排設計，申報完工時應檢附水土保持專業技師簽證之查驗成果及專業廠商之後續管理維護計畫（包含至少3年期抽水設備之保固證明或維修保養檢測契約），並納入使用執照列管。
- 6.6 請承辦技師於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填寫水土保持設施項目清冊，並請審查委員於核定前確認資料正確。
- 6.7 水土保持計畫PDF檔請以軟體輸出製作，勿列印紙本後再掃描上傳。

## 109 年第 2 次核定後水土保持計畫抽查 會議

時間：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0 時 0 分

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秘書國偉

紀錄：王臨時人員琮元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主任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張國偉	張國偉 補 12:02:26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專門 委員室	專門委員	梁成兆	梁成兆 補 12:04:50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審查 管理科	科長	方偉	方偉 10:02:04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審查 管理科	正工程司	曾慶九	曾慶九 09:56:32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審查 管理科	股長	方韻喬	方韻喬 09:43:06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審查 管理科	股長	郭恆志	郭恆志 11:08:36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審查 管理科	工程員	蔡弘祥	蔡弘祥 09:57:30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審查 管理科	約僱人員	張文慧	張文慧 12:40:41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審查 管理科	臨時人員	王琮元	王琮元 09:33:31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審查 管理科	幫工程司	施柏宇	施柏宇 12:39:44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審查 管理科	臨時人員	黃凱暉	黃凱暉 12:40:58
臺北市水土 保持服務團	技師	周文帥	周文帥 12:04:20
臺北市水土 保持服務團	技師	周建國	
臺北市水土 保持服務團	技師	張博璋	張博璋 12:03:34

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	技師	蘇育瑞	蘇育瑞 12:03:00
亞柏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技師	鄒寶成	鄒寶成 10:34:21
衍竹大地技師事務所	承辦技師	林衍竹	林衍竹 09:54:41
		中華水土保持學會	李維勝 09:41:27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王達昌 09:56:03

會議代碼:109369507